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双方协议主要条款，公司拟以 4000 万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绍军



李 玲



王红艳

2024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绍军

李 玲

王红艳

2024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绍军

李 玲



王红艳

2024年8月20日

